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

工程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项目占地0.22hm2，其中永久占地0.16hm2。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其环境违法行为已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2025〕1-03号），建设单位已按处罚决定缴清罚款。项目新建220kV输电线路，线路起于储能项目升压站，止于220kV丙新线1#及2#塔附近π接点。其中，新平变侧新建线路路径长约1.158km，丙坡侧线路路径长约1.132km。本期同步将“π”接点至新平变侧原300平方毫米导线更换为2×300平方毫米导线，更换线路长约0.066千米。丙坡侧同塔双回段采用垂直排列，单回路段采用三角排列。新平变侧同塔双回段和双回路单边挂线段均采用垂直排列。新建铁塔4基，均为耐张塔。其中3基塔为双回路塔，1基塔为单回路塔。导线采用JL/LB20A-300/40和2×JL/LB20A-300/40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全线采用双地线架设，其中双回段架设2根48芯OPGW光缆，单回路段采用2根24芯OPGW光缆。立项依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新平县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工程线路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25〕12号），项目代码：2502-530427-04-01-716191。项目总投资6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42%。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中的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植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必须严格按《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储能站边界及周边保护目标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尽可能降低项目建设对云南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天然林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造成破坏。加强施工人员培训，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树立各种保护动物的宣传牌，并发放宣传手册，介绍保护动物和常见动物的一般习性及保护动物的措施，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自觉保护野生动物，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加强线路沿线巡查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发现线路异常或事故及时上报、检查，防止由于运行故障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确保输电线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线路维护过程中更换废旧电气设备、材料等收集后交给原供应商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7月7日